

# 「无忧生活」入息计划

只需支付5年保费 可享20年每月退休收入



退休保險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 「无忧生活」入息计划

您希望享受退休生活，因此应该及早开始策划，以确保退休后依然享有稳定可靠的收入。您只需要支付5年保费，「无忧生活」入息计划就会支付长达20年的每月收入，计划提供身故赔偿和癌症保障，为您减轻财政压力。

## 计划特点



长达20年的  
每月退休收入



为身故和患上癌症  
提供财务保障



投保简易  
毋须提交健康信息



自选附加保障  
配合所需

# 保障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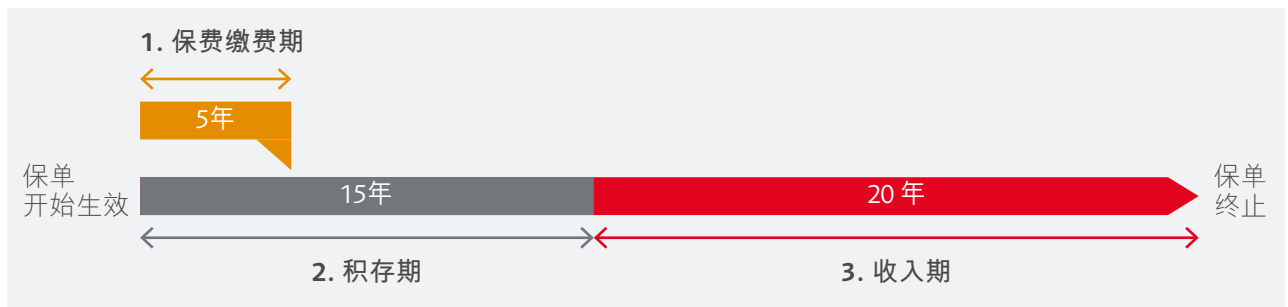


## 长达20年的每月退休收入

您只需要支付5年保费，就可以收取长达20年的每月入息（即「每月收入」），而每月收入由保证和非保证部分组成。

您的计划共分为3个阶段：

1. 保费供款（即「缴费」）期 — 为您的计划支付保费的时期
2. 积存期 — 保费在计划内积存增值的时期
3. 入息期（即「收入期」） — 计划向您支付每月收入（或将每月收入积存在计划内继续积累增值）的时期



您只需要把您的保费在计划内积存15年，之后就可以开始收取每月收入。当我们开始支付每月收入时，您可以选择收取有关金额，或者把金额存放在计划的积存户口内赚取非保证利息。此外，您也可以选择在保单生效期间随时从积存户口中提取已积累的款项。



## 为身故和患上癌症提供财务保障

我们为您提供人寿保障并助您和挚爱应付癌症所带来的财务挑战。



### 人寿保障

为了保障您的挚爱，您可以在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订立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假如受保人在开始支付每月收入前不幸身故，我们可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向您指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身故赔偿的保证金额可高达已缴总保费的125%。

假如受保人在开始支付每月收入后不幸身故，我们可以一次性向您指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或让受益人继续收取余下的每月收入。



### 癌症保障

当我们开始支付每月收入后，计划就会提供额外癌症保障。假如受保人不幸确诊患上任何受保的严重癌症（惟该癌症须符合保单内的定义），我们除了会在保单生效期间继续支付每月收入外，往后的36个月更将额外支付相当于保证每月收入50%的额外严重癌症入息（即「额外严重癌症收入」）。同样地，您可以选择收取此额外收入，或者把金额存放在计划的积存户口内赚取非保证利息。



### 意外身故保障

假如受保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幸遇上意外而身故，我们除了会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外，更会额外支付意外身故赔偿，相当于您的已缴总保费。

如欲了解上述各项保障的详情，您可参阅以下「『无忧生活』入息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 投保简易 毋须提交健康信息

您毋须在投保时提交任何健康信息。然而，假如同一受保人在过去24个月内投保的所有指定计划（包括「月享钱」入息计划、「写意人生」入息计划、「无忧生活」入息计划和悦月丰盛入息计划）在保费缴费年期期间总共需支付的保费多于6,000,000港元 / 750,000美元，您便需要提交健康信息。



### 自选附加保障 配合所需

您可以因应个人的需要，自由选择一系列附加保障。您只需要另交保费，就可以扩大自己和家人的保障范围，以应付因疾病、伤残和意外而引起的额外开支。部分附加保障会要求您在保单发出前进行健康审查和提交健康信息，同时也设有年龄限制。



### 集长期储蓄和保障于一身

「无忧生活」入息计划是一个提供长期储蓄价值的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同时设有人寿保障、意外身故赔偿和癌症保障。

当您在第3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退保时，我们将支付保证现金价值。此外，当您的收入期完结、退保或索偿身故赔偿时，我们也可能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有关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和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运作的更多信息（例如投资策略和分红理念），请参阅可在 [www.prudential.com.hk/shareholderpar](http://www.prudential.com.hk/shareholderpar) 下载的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小册子。

## 计划如何为您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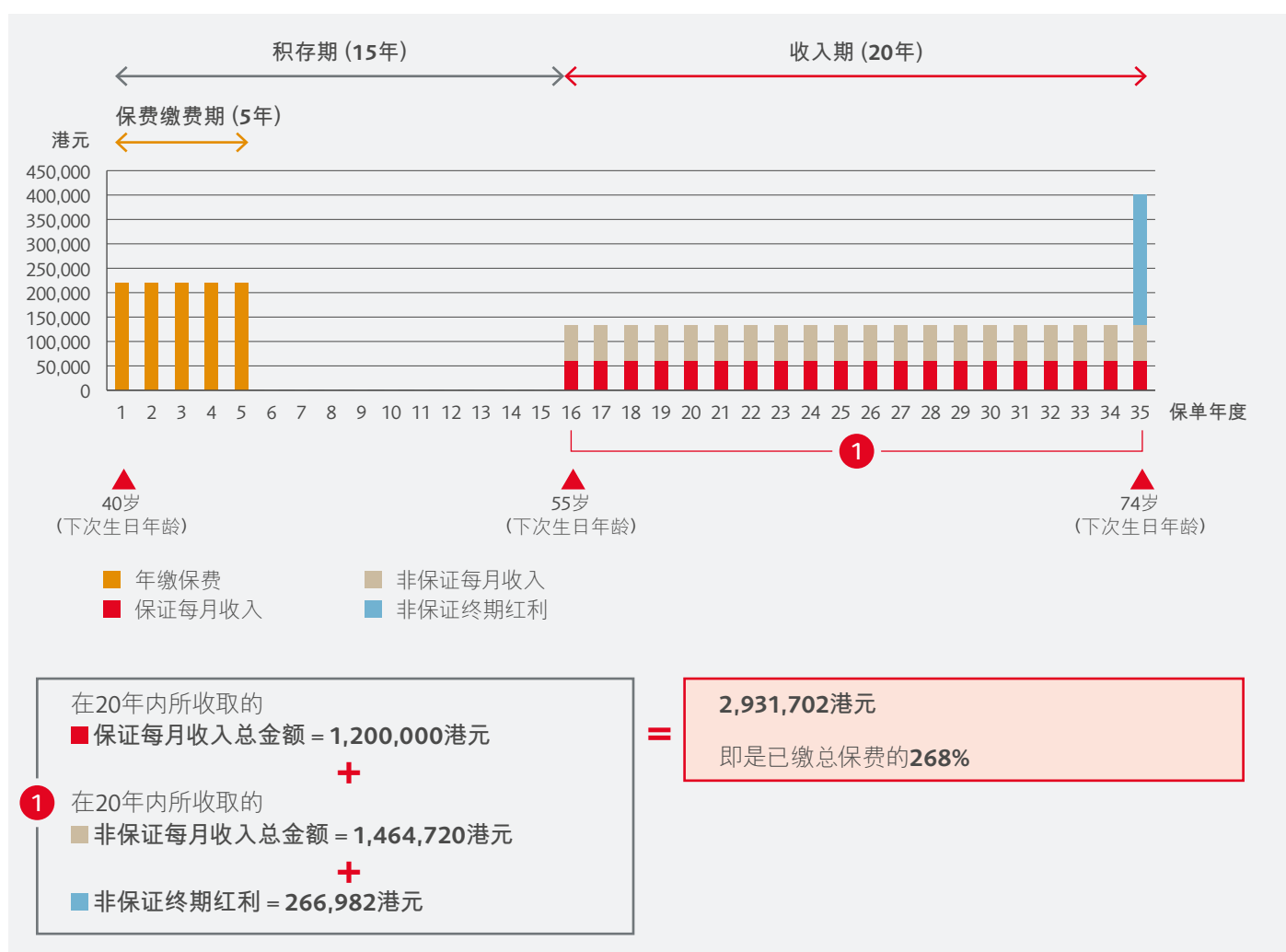
### 个案1 — 李先生



李先生在40岁（下次生日年龄）时，为自己投保「无忧生活」入息计划（港元保单），希望在55岁（下次生日年龄）退休时能够享有稳定的每月收入。

#### 李先生的保单信息

保费缴费期	5年	保证每月收入	5,000港元
年缴保费	218,802港元	非保证每月收入	6,103港元
已缴总保费	1,094,010港元	保证和非保证每月收入总和	11,103港元



## 个案2 — 张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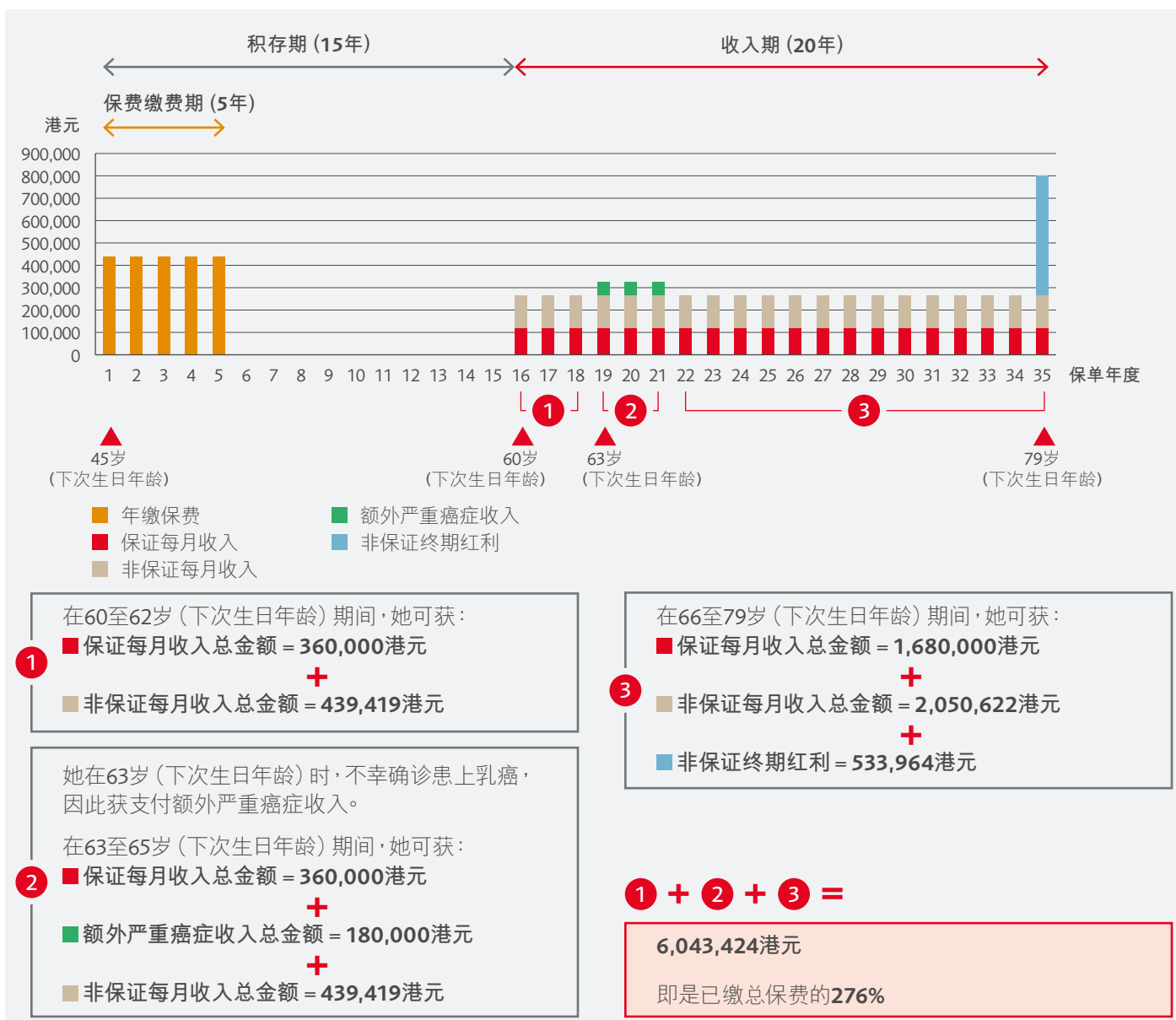


张女士在45岁（下次生日年龄）时，为自己投保「无忧生活」入息计划（港元保单），希望在60岁（下次生日年龄）退休时能够享有稳定的每月收入。

她在63岁（下次生日年龄）时，不幸确诊患上乳癌，当时她的计划正处于收入期间，因此计划除了支付每月收入外，更额外支付相当于保证每月收入50%的额外严重癌症收入长达36个月。

### 张女士的保单信息

保费缴费期	5年	保证每月收入	10,000港元
年缴保费	437,605港元	非保证每月收入	12,206港元
已缴总保费	2,188,025港元	保证和非保证每月收入总和	22,206港元



\* 以上例子假设李先生和张女士由我们开始支付每月收入时收取有关金额，并没有作出任何保单贷款。此例子内的数值只用作说明用途，我们派发的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收入并非保证，而我们对此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实际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收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例子内现时所述的价值。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无忧生活』入息计划的详细信息」下的「厘定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收入的因素」部分。所有数值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以便参考。

# 「无忧生活」入息计划的详细信息

##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 保障年期

35年

## 保费缴费年期/投保年龄/货币选项

保费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选项
5年	1至60岁	港元/美元

## 保费结构

保费在保费缴费年期内为定额兼保证。我们就所有投保年龄采用相同的保险费率（不论性别、国籍和吸烟习惯）。

## 积存期

保费在计划内积存15年（由保费缴费年期开始起计）后，我们就会开始支付每月收入。

## 收入期

我们将在第16个保单年度起支付长达20年的每月收入。

## 每月收入

- 我们将支付长达20年的每月收入直到保障期完结，而该收入由保证和非保证部分组成。
- 保证每月收入在整个收入期内为定额收入。
- 我们一般每年公布非保证每月收入。其实际金额或会在收入期内有所变动。
- 非保证每月收入将根据计划的实际经验和预期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索偿以及续保率的经验）。

## 每月收入和额外严重癌症收入的支付方式

您可以选择以下方式收取每月收入和额外严重癌症收入：

- **现金**
  - 我们将每月收入和额外严重癌症收入（如有）直接存入到在香港开设的港元户口（适用于所有保单货币）；或
  - 我们将根据保单货币以支票形式支付每月收入。
- **积存**
  - 您可以选择在收入期内将每月收入和额外严重癌症收入（如有）积累在积存户口内赚取非保证利息。

## 积存户口

- 积累在积存户口内的金额的年利率由我们全权厘定，并不时改变，因此并非保证。
- 实际的年利率受多项因素影响，可能包括：
  - 投资表现；
  - 流动性要求；
  - 保单持有人从积存户口提取款项；以及
  - 当时市场的回报率。
- 假如利率长时间持续处于低水平，而积存户口实质可得年利率少于建议书内的水平，实际的积存户口结余也将较建议书内的金额为低。

## 终期红利

- 终期红利为一次性非保证红利。
- 终期红利一般至少每年公布1次，并根据我们公布的红利率而厘定，红利率可不时更改，而终期红利并非保证。我们将由第3个保单周年起公布您计划下的终期红利。
- 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该红利并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也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我们将在受保人身故或收入期完结时派发已公布红利的面值。
- 红利也具备非保证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由可能更改的折扣率所厘定。当保单退保时，该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并非面值）将被支付。
- 我们保留对红利率、现金价值以及公布红利次数的最终决定权。



## 厘定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收入的因素

- 我们派发的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收入并非保证，而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红利。可能影响上述两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ii.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保单代理人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iv.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和保单部分退保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或非保证每月收入。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和非保证每月收入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SHPAR\\_tc](http://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SHPAR_tc)。

## 额外严重癌症收入

- 假如在保单生效期间发生以下任何一种事项，我们将额外支付相当于保证每月收入50%的额外严重癌症收入长达36个月：
  - 在我们开始支付每月收入后，受保人不幸确诊患上受保的严重癌症，惟该癌症须符合保单内的定义；或
  - 在我们开始支付每月收入后，受保人正就受保的严重癌症接受积极治疗。积极治疗包括外科手术、电疗、化疗、标靶治疗或混合上述各项的疗程，惟激素治疗除外。
- 在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的「无忧生活」入息计划的额外严重癌症收入总金额上限为500,000港元/62,500美元。
- 假如保单在我们开始支付额外严重癌症收入后终止，我们将停止支付此收入。

## 意外身故赔偿

- 假如在保单生效期间，受保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前发生意外，并在90天内因该意外而身故，我们将支付意外身故赔偿。
- 我们将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一次性支付意外身故赔偿，相当于已缴总保费，假如您曾作出部分退保，并因此调低保证每月收入，上述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 在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的「无忧生活」入息计划的意外身故赔偿总金额上限为1,000,000港元/125,000美元。
- 此赔偿保障需根据我们核保的规则而定。

## 身故赔偿和其支付安排选择

- 假如投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
- 您可在投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订立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在开始支付每月收入前身故

- 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以下较高者为准：
    - 已缴总保费的105%（假如投保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前身故）或已缴总保费的125%（假如投保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身故）。假如您曾调低保证每月收入或作出部分保单退保，此已缴总保费也将相应调整；或
    - 保证现金价值的105%（适用于第3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加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面值的100%；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您可以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

#### 1. 一次性形式支付：

- 我们将向受益人**一次性**支付上述的身故赔偿。

#### 2. 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少于由我们厘定的特定金额，我们只会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您可选择以我们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赔偿。
- 假如您选择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您指定的受益人将每月获得定额赔偿，而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利息。我们将在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积累的利息。年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也即年利率并非保证，并受多项因素影响，例如投资表现和当时市场的回报率。
- 我们以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不会参与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也不会从中获得利润。

#### 3. 综合一次性和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您可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一次性**支付部分身故赔偿，和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余下的身故赔偿金额。
- 有关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余下的身故赔偿金额的详情和安排与上述的「每月分期形式支付」部分所载内容相同。

### 在开始支付每月收入后身故

- 您可选择让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形式**收取身故赔偿，或让受益人继续收取余下的**每月收入**作为身故赔偿。

#### 1. 一次性形式支付：

我们将向受益人**一次性**支付身故赔偿：

- 以下较高者为准：
  - 已缴总保费扣除已派发的每月收入总金额后的金额的125%。假如您曾调低保证每月收入或作出部分保单退保，此已缴总保费和每月收入总金额也将相应调整；或
  - 保证现金价值的105%加终期红利（如有）面值的100%；
- 加积存户口内的金额（如有）；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2. 支付余下的每月收入：

- 受益人将以现金形式收取余下的每月收入（余额将会参与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并可能从中获得利润），直到收入期完结；
- 加投保人身故当天在积存户口内的金额（如有），以**一次性形式**支付；
- 加收入期完结时的终期红利（如有）的面值，以**一次性形式**支付；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期满保障

当计划的保障期完结时，我们将会支付期满保障，相当于：

- 终期红利（如有）的面值；
- **加**积存户口内的金额（如有）；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退保价值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支付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适用于第3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
- **加**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
- **加**积存户口内的金额（如有）；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保单贷款

- 在我们开始支付每月收入前，您可以借入高达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80%的款项，而保单将继续生效。
- 所有贷款均会由贷款日开始收取利息，直至贷款完全偿还为止。
- 利息将根据由我们全权厘定的息率计算。
- 假如您曾经借入保单贷款，我们将在发放余下金额前，先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除非受保人身故时我们已经开始支付每月收入，而您在受保人在世时已订立向受益人支付余下的每月收入作为身故赔偿，在此情况下我们将在已经支付所有应付的每月收入和终期红利时终止计划）；或
- 当本计划的保障期完结；或
- 当保费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依然未支付；或
- 当保单被退保；或
- 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超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以及积存户口内金额总和的90%。

# 投资理念

##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争取回报，并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保障所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政府/企业债券和现金，以分散投资风险。此多元资产组合方法以达至长期稳定为目标。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并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节。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风险管理和投资专家会将较高风险的资产，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反之亦然，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现时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行投资分布比例。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在变更后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类别	以港元/美元结算的 保单资产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证券	65%
股票类别证券	35%

### • 「无忧生活」入息计划的投资基金现时的投资组合的长期目标分布（根据资产类别划分）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类别的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我们首要的投资目标为维持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内信贷状况的多元化。

- 我们主要投资在投资级别企业债券。我们也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我们会就固定收益资产进行外汇对冲，以配对相关保单结算的货币。

我们也投资在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更高的长线回报。一般而言，大部分的股票类别投资在普通股。

由于产品特点和风险水平不同，各产品投资在固定收益和股票类别的证券的比例也会不同。

- **「无忧生活」入息计划的投资基金现时的货币组合的长期目标分布**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我们现时会利用外汇对冲使固定收益资产与相关保单结算的货币配对，以抵销汇率波动的影响。股票类别资产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资产可以投资在其他货币，以获取风险分散效益。

- **「无忧生活」入息计划的投资基金现时的地区组合的长期目标分布**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并将较大部分投资基金资产集中投资在美国。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投资机会和市场上的资产供应情况作出调整。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长期目标分布，即股票分配、资产组合、信贷组合、货币组合、地区组合等，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资产组合、信贷组合、货币组合、地区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我们网页上的摘要列表 [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http://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

# 主要风险

##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甚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重要信息

###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 保单交付给客户或(2) 发出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给客户/其代表后起计的21天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考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重要事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 注

「无忧生活」入息计划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此小册子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英国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

